

(上接B567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支付的公告范围
1.计提项目及金额
经过本次清查,公司于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840.64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账面余额)	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607.31	1,679.96
其他应收款	1,063.23	715.03
存货	627.00	232.00
固定资产	4,133.52	319.79
商誉	6,000.00	300.00

2.计提原因
(1)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21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重大减值风险项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49.71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活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定销售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业务资产的实际销售价格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成本在以前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公司于2021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1,630.33万元。
(4)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北京燕京啤酒(中)有限公司的投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95万元、591.13万元,合计金额为627.08万元。
(5)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会议决定对收购并更名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驻马店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4,133.52万元减值准备。

燕京驻马店公司商誉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11月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遂平月亮山啤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支付现金10,000万元购买湖南遂平月亮山啤酒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商股4,476.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43.1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审议、计提和减值测试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定,计提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计提和减值测试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五)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须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目前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1,069.22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629,825,886.73元,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790,571,270.36元,提取盈余公积70,057,127.03元,分配2021年度利润62,007,865.50元,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7,332,173.56元;公司年初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0,380,083.25元,2021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96,326,154.94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类别、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故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和知晓公司2021年度经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问答,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2年4月28日(周五)下午15:00-16:30。
2.举行方式:网络股的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邀请投资者参加。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4.公司地址:北京·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胡广军先生;总裁:总经理严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春女士;独立董事董立青女士。
如召开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二、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方式
1.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问的针对性,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所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http://r.p5w.net/q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自问题征集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三、业绩说明会
(一)问题征集专题页二维码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2)传真:010-89496659
(3)联系人:史卫臣
(4)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5)电子邮箱:securities@bjyanjing.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5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10人调整为7人,独立董事由5人调整为4人。
鉴于以上变更情况,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董事会调整成员人数事宜,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做出的对应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削减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

观、独立判断立场,对赵晓东同志在任期内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议意见。赵晓东同志辞职的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2)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郭卫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增学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独立董事职务。董增学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董增学先生辞去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之日常生效。
(3)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郭卫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卫平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郭卫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郭卫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贾凤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凤超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贾凤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贾凤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上述人员原定任职期限自为:2022年9月15日截止本公告日,赵晓东先生、贾凤超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二、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变更情况
1.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闾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闾朝晖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闾朝晖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闾朝晖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仍将继续履行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闾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闾朝晖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2.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闾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闾朝晖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闾朝晖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闾朝晖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仍将继续履行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闾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闾朝晖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2.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晓东先生、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三、选举董增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增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刘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乃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增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增学先生、刘朋伟先生为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规定条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的要求。
(2)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朋伟先生除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之外,还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刘朋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董增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晓东先生简历;
2、董增学先生简历;
3、郭卫平先生简历;
4、贾凤超先生简历;
5、董增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郭卫平先生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进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增学先生、郭卫平先生将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